



財團法人台北市

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Taipei Women's Rescue Foundation

跨越『愛的黑海』電影欣賞暨映後座談

「家是人生的避風港…」，當我們的孩子正停泊在充滿愛的港灣中休憩，全台卻有將近有 125,000 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註）迷失在只有害怕、恐懼，以及暴力的家庭黑海中，他們需要更多的關注，需要你我傾聽他們從深沉幽暗海域中發出的微弱訊息，現在他們正大聲疾呼，發出心底最真實的聲音，讓我們有機會了解這一群已成年的目睹兒童及少年他們的成長及家庭帶給他們的影響，也提醒自己不要錯誤的使用愛來關懷我們的孩子，卻使他們掉進令人無法呼吸的創傷黑海中！

讓我們以行動來支持他們，加入跨越『愛的黑海』行列！



註-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最新統計，2011 年全國家暴案件通報量高達 104,315 案，以平均每一家庭 1.2 個孩童估計。



婦女救援基金會



跨越『愛的黑海』電影欣賞暨映後座談

一、主辦單位：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二、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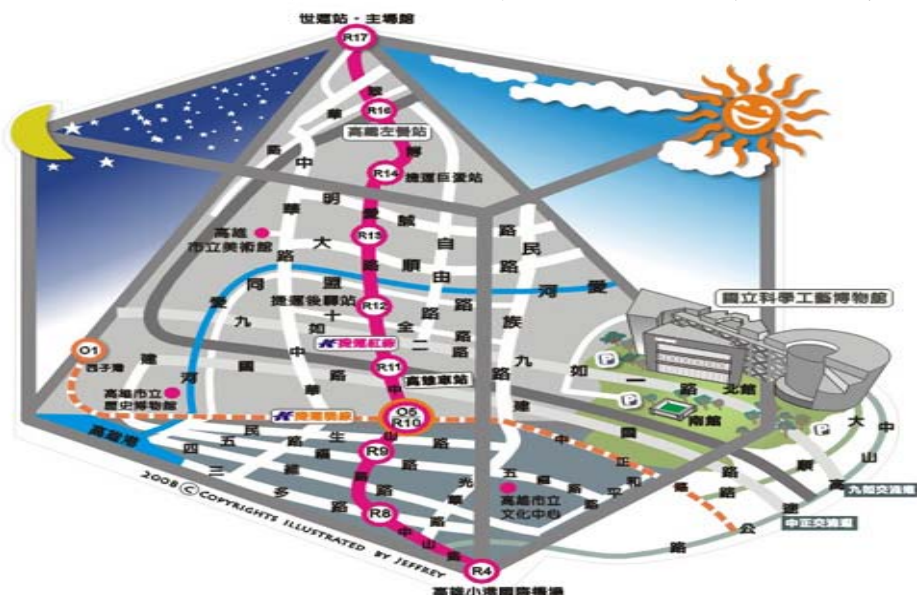
三、辦理場次：高雄場-101年11月03日(六)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 S105 階梯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20 號)

時間	主題	講師名單
01:00-01:30	報到	
01:30-01:35	開幕式- 李美珍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	
01:35-02:20	播放：「愛的黑海」紀錄片 1、2	
02:20-03:35	映後座談(一) & 有獎徵答時間	主持人： 李美珍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 專家學者： 黃志中 高雄市阮綜合醫院家庭醫學科主任 葉玉如 高雄市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03:35-03:45	休息時間	
03:45-04:10	播放：「愛的黑海」紀錄片 3、4	
04:10-05:35	映後座談(二) & 有獎徵答時間	主持人： 李美珍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 專家學者： 郭笑芸 「愛的黑海」導演 葉玉如 高雄市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交通資訊-

1. 搭乘高雄捷運紅線至高雄車站(R11)後，至火車站轉乘 60 路(往澄清湖方向)，
或至後火車站轉乘 73 路或後驛站紅 28 接駁公車，至工博館站下車。
2. 搭乘高雄捷運紅線至後驛站(R12)後，轉乘紅 28 接駁公車，至工博館站下車。





臺北場-101 年 11 月 10 日(六) /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B2 演講廳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125 號)

時間	主題	講師名單
01:00-01:30	報到	
01:30-01:35	開幕式-	李美珍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 康淑華 婦女救援基金會執行長
01:35-02:20	播放：「愛的黑海」紀錄片 1、2	
02:20-03:35	映後座談(一) & Q&A 時間	主持人： 李美珍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 專家學者： 汪詠黛 婦女救援基金會顧問 郭笑芸 「愛的黑海」導演
03:35-03:45	休息時間	
03:45-04:10	播放：「愛的黑海」紀錄片 3、4	
04:10-05:35	映後座談(二) & Q&A 時間	主持人： 李美珍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 專家學者： 康淑華 婦女救援基金會執行長 郭笑芸 「愛的黑海」導演

交通資訊

1. 台北市公車

- 龍門國中站：3、15、18、52、72、74、207、211、235、237、278、278(區)、284、284(直)、295、298、298(區)、662、663、680、和平幹線、敦化幹線
- 大安國宅站：298、298(區)、3
- 信義建國路口：0 東、20、204、22、22(區)、226、38、信義幹線、信義幹線(副)、信義新幹線

2. 捷運

- 文湖線-科技大樓
- 捷運-新店線-古亭站，再轉乘公車至龍門國中站下車



跨越『愛的黑海』電影欣賞暨映後座談

參與對象 一般社會大眾，或關注家庭教育、親子關係、兒童少年保護議題之民眾。

報名方式

(1). 網路報名：至 <http://goo.gl/0hVPz> 填寫報名表。

(2). 傳真報名：至本會網站 www.twrf.org.tw 下載**報名表**

請填寫報名表後，傳真至 (02)2555-5995

(3). 電話報名：活動訊息諮詢，歡迎電洽 (02)2555-8595# 36

聯絡人：林怡君 組長

【參加活動即可獲贈精美禮物一份，名額有限，送完為止!】

報名表

姓名：	年齡：	聯絡電話：
E-mail/地址：		
報名場次： ☐ 高雄場 11/03 (六) ☐ 臺北場 11/10 (六)		
攜伴參加： ☐ 伴侶 ☐ 親子_____歲_____人 ☐ 朋友_____人		
備註：		
1.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於網路(或傳真)填寫報名表後，務必來電確認！始完成報名手續。		
2. 報名時請務必填寫能聯絡到您本人的資訊，以利報名及日後課程聯絡事宜。報名表請傳真至 (02)2555-5995，謝謝。		

